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95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:

候风云身份证号码: (420 [REDACTED] 028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候风云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候风云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住房公积金 8522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候风云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 2013 年 4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235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12 元, 合计 336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235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12 元, 合计 1344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652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33 元, 合计 1596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796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40 元, 合计 1680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126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56 元, 合计 1872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5 月的工资基数为 3087 元, 按不

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4元，合计1694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侯风云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侯风云2013年4月至2018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8522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7日

